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计程序合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聘任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

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咏安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近三年中兴华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自律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费强,中兴华合伙人,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核3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鹏,中兴华高级经理,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核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内部控制人:王祖诚,中兴华质控部经理,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核1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内部控制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内部控制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亚太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原因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对本次聘任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时,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5、《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通过信函、传真方式投票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持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3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ltp@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大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自本次会议召开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放弃投票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为洛阳新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216.024万元;公司为洛阳新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12.624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洛阳新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自24月1月,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洛阳新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自24月1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216.024万元。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3.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基颗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钎及70高钎钛合金、颗粒精粹剂、有色金属合金材料、KAl1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088.70	179,375.50
净资产		109,351.26	66,030.91
科目	日期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5,432.12	129,917.46
净利润		1,941.06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将于2024年12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盛航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4.除息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0.30%。  
 6.本次付息对象:“盛航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5日,截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航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止日:2024年1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航转债”或“可转债”),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按面值支付“盛航转债”第一年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9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4,000.00万元(74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2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面值×年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i  
 I:指年利息额;  
 B:指年付息时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2月6日, 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航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盛航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30%,本期付息每10张“盛航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2.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3.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盛航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 2.付息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 3.除息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5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航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用于支付付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